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89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各委員會審查之總預算案分配之部會名稱。爰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王美惠 沈發惠 湯蕙禎 陳明文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何欣純

羅美玲 洪申翰 吳秉叡 陳亭妃 莊競程

陳秀寶 鄭運鵬 林靜儀 蘇治芬 江永昌

張廖萬堅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u>大陸委員會</u>、<u>原住民族委員會</u>、<u>客家委員會</u>、<u>海洋委員會</u>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經濟建設、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發展委員會</u>、<u>公平交易委員會</u>掌理事項之議案。</p> <p>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u>文化部</u>、<u>國立故宮博物院</u>、<u>中央研究院</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第五條 本院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由程序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配提報院會決定：</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選舉、蒙藏、大陸、原住民族、客家、海岸巡防政策及有關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外交、僑務、國防、退除役官兵輔導政策與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有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三、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農業、經濟建設、公平交易、能源、科技政策及有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p> <p>四、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p> <p>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政策及有關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p>	<p>一、「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於 106 年廢止，蒙藏委員會停止運作。</p> <p>二、根據 107 年施行之「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更名為大陸委員會。</p> <p>三、根據 103 年施行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四、根據 101 年施行之「客家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更名為客家委員會。</p> <p>五、根據 107 年施行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成立海洋委員會。</p> <p>六、根據 102 年施行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七、根據 103 年施行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八、根據 101 年施行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p> <p>九、根據 101 年施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十、根據 101 年施行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行政院主計處更名為行政院主計</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公共工程、通訊傳播政策及有關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懲戒、大赦、機關組織、研考與有關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國營事業機構組織之議案應視其性質由有關委員會主持。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社會福利、勞工、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掌理事項之議案。

前項議案審查之分配其性質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配由主持審查之委員會與有關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總處。

十一、根據 101 年施行之「文化部組織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

十二、行政院會於 101 年通過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新聞局停止運作。

十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103 年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停止運作。

十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於 103 年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停止運作。

十五、根據 110 年施行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六、「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於 110 年三讀通過，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數位發展部。

十七、根據 108 年施行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更名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十八、根據 103 年施行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新成立之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九、根據 102 年施行之「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二十、因 102 年衛生福利部成立，內政部社會司更名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原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

二十一、根據 103 年施行之「勞動部組織法」，行政院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動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p> <p>二十二、根據 101 年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業務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承接。</p> <p>二十三、為配合以上組織改造及機關更名，檢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該委員會預算審查之分配。</p>
<p>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p>	<p>程序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一次。</p>